

4-9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審判業務·····	25-26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
4. 其他設備·····	28
5. 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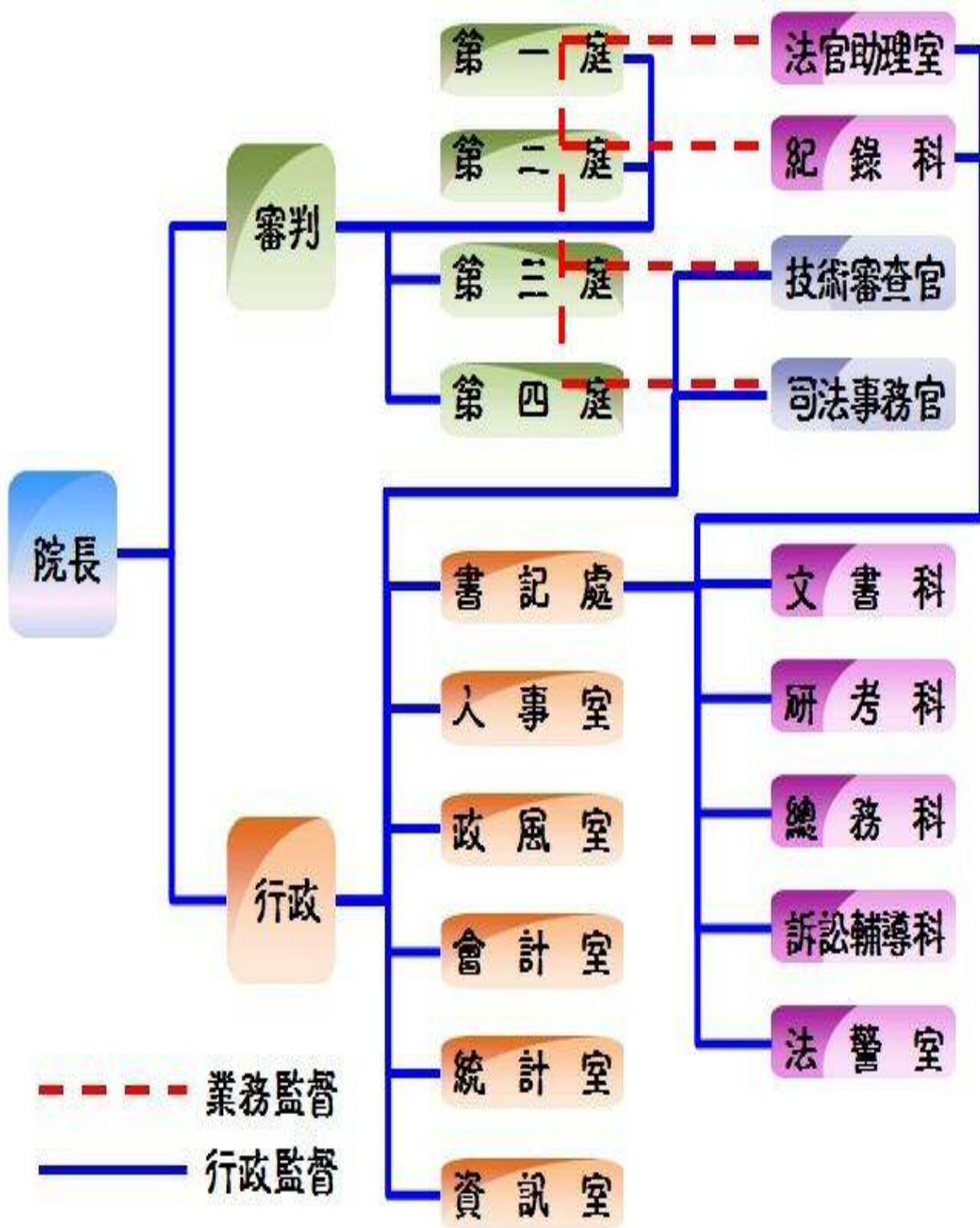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5	85		
法 警	10	10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工 友	5	5		
聘 用	13	13		
約 僱	0	0		
合 計	119	119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厲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妥適管理贓證物品。 6.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7.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 8. 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輸入之訓練，目前開庭筆錄均以電腦製作，且當庭同步顯示，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並使法庭程序進行更為順暢。
審判業務	1.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2. 提高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 5.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1.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2.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3. 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4.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審判業務		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就技術部分為正確判斷，使訴訟案件進行順暢。 5. 司法事務官進行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書狀先行程序，使法官能縮短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6.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78 件、刑事案件業務 280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449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新建辦公廳舍，以展現司法正義的信念，優質司法服務回饋社會大眾，達到全民共享其利的目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及單槍投影機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3,619	53,6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3,320	53,320	
財產收入	12	12	
其他收入	287	287	
歲出部分：	2,962,268	205,871	2,756,397
一般行政	201,039	201,039	
審判業務	4,784	4,632	152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54,859		2,754,8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		1,386
其他設備	1,386		1,386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5.19 %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04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004 件(新收 660 件、舊受 344 件)辦結 690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327 件(新收 254 件、舊受 73 件)辦結 254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445 件(新收 313 件、舊受 132 件)辦結 28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監視攝影機等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無贖餘數。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 備 金	第二 預 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8,797				58,797	50,565			50,565	-8,232	8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規費收入	58,544				58,544	50,365			50,365	-8,179	86.03
財產收入	28				28	10			10	-18	35.71
其他收入	225				225	190			190	-35	84.44
二、歲出部分：	203,180				203,180	193,337			193,337	9,843	95.16
一般行政	198,267				198,267	188,732			188,732	9,535	95.19
審判業務	4,113				4,113	4,005			4,005	108	97.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				600	600			600	0	100.00
其他設備	600				600	600			60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200	0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6.37 %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05 年度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596 件(新收 282 件、舊受 314 件)辦結 327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172 件(新收 99 件、舊受 73 件)辦結 108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303 件(新收 146 件、舊受 157 件)辦結 148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購置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土地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用地。	本院 105、106 年度編列購置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土地，因內政部就有償撥用金額宜以開發成本價格辦理撥用，較為合理，而新北市政府則以開發總費用為計算基準，並按該宗土地之各項條件因素優劣程度予以估定價格，雙方意見未趨一致。目前本院仍積極聯繫，以期雙方就有償撥用金額部分予以釐清，俾利撥用程序之進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彩色影印機 2 台等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5,767				55,767	27,867	26,114	150	26,264	-1,603	94.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2	2	
規費收入	55,528				55,528	27,752	25,975	150	26,125	-1,627	94.14
財產收入	15				15	5	5		5	0	100.00
其他收入	224				224	110	132		132	22	120.00
二、歲出部分：	3,202,687				3,202,687	2,987,369	126,324	226	126,550	2,860,819	4.24
一般行政	191,798				191,798	129,017	124,112	226	124,338	4,679	96.37
審判業務	4,834				4,834	2,765	1,720	0	1,720	1,045	62.2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05,363				3,005,363	2,855,095	0	0	0	2,855,09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2				492	492	492	0	492	0	100.00
其他設備	492				492	492	492	0	49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合計	53,619	55,767	50,565	-2,14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320	55,528	50,364	-2,208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3,320	55,528	50,364	-2,208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116	55,324	50,179	-2,208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51,229	53,450	48,524	-2,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3	4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1,884	1,870	1,653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04	204	186	0	
			0505260305	1 資料使用費	204	204	1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5
0705260000	31 智慧財產法院	12				15	10	-3	
070526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2				15	1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224	190	63	
			1105260000	31 智慧財產法院	287	224	190	63	
			1105260900	1 雜項收入	287	224	190	63	
			11052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2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87	224	188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9		0005000000	2,962,268	3,202,687	-240,419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3505260000	2,962,268	3,202,687	-240,419			
智慧財產法院							
	1		3505260100	201,039	191,798	9,241	1. 本年度預算數201,039千元，包括人事費153,118千元，業務費47,855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3,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7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57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等50千元。
		一般行政					
	2		3505261000	4,784	4,834	-50	1. 本年度預算數4,784千元，包括業務費4,632千元，設備及投資1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0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9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267000	2,754,859	3,005,363	-250,5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總經費5,754,859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54,8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5,141千元。 2. 上年度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委託代辦費及規劃設計費，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5,363千元如數減列。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	492	894	
			1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1,386	492	8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影印機及單槍投影機等經費1,386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彩色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2千元如數減列。
		5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1,229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229	
	2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1,229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1,229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51,229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1,17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8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3	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84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84	
	2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884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84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88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88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4	
	2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04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4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20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31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2	
		1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260900 雜項收入	-11052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31			11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87	
		1		1105260900 雜項收入	287	
			2	11052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95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0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11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11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3,1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1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511千元，係職員85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26		2.約聘僱人員待遇8,526千元，係聘用人員1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2		3.技工及工友待遇4,28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2,508		4.獎金22,50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887		(1)考績獎金9,76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237		(2)年終工作獎金12,74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69		5.其他給與1,887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9,098		(1)休假補助1,787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23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699千元。
			(3)值班費7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06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209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2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1千元。
			8.保險9,0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91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32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6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0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969		1.業務費38,96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594		(1)水電費4,59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88		<1>辦公廳室水費33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辦公廳室電費4,262千元。
0231 保險費	148		(2)其他業務租金32,588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31,583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580		<2>租用停車場租金1,0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		(3)稅捐及規費1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1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66		(5)物品58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3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9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58千元，按6-14年計5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8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8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8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2.通訊費388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0271 物品	2,645		。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		3.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56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2,64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54千元。
			。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96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52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0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4,28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1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3,060千元。
			(4)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5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86千元。
			(6)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30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8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433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5千元。 10. 國內旅費56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8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878件、刑事案件業務280件、行政訴訟業務449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97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7		
0203 通訊費	467		1. 通訊費46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71 物品	34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65		(1) 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08千元。
			3. 物品340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 國內旅費26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5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84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2		1. 業務費93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2		(1) 通訊費11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71 物品	47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0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903	審判庭、紀錄科	<p>(3)物品47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6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6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50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3)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100千元。</p> <p>3.物品1,12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80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0千元。 (6)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03		
0203 通訊費	6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0271 物品	1,121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7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754,859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展現司法正義的信念，優質司法服務回饋社會大眾，達到全民共享其利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754,859	總務科	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總經費5,754,859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54,85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4,859		
0301 土地	2,754,859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8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新增彩色影印機2台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機械設備費78千元，係汰換智慧型卡鐘及相關設備等設備購置費。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千元，包括： (1) 汰換機房簡訊報警系統等設備購置費37千元。 (2) 新增遠距訊問法庭資料提示機等設備購置費21千元。 3. 雜項設備費1,250千元，包括： (1) 汰換單槍投影機、影印機及傳真接收組等設備購置費551千元。 (2) 新增彩色影印機、單槍投影機及相關設備等設備購置費6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6		
0304 機械設備費	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70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039	4,784	2,754,859	1,386	200	2,962,268
0100 人事費	153,118	-	-	-	-	153,1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11	-	-	-	-	91,5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26	-	-	-	-	8,5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2	-	-	-	-	4,282
0111 獎金	22,508	-	-	-	-	22,508
0121 其他給與	1,887	-	-	-	-	1,887
0131 加班值班費	8,237	-	-	-	-	8,2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69	-	-	-	-	7,069
0151 保險	9,098	-	-	-	-	9,098
0200 業務費	47,855	4,632	-	-	-	52,48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 水電費	4,594	-	-	-	-	4,594
0203 通訊費	388	1,238	-	-	-	1,626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	-	-	-	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88	-	-	-	-	32,588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0
0231 保險費	163	-	-	-	-	16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	-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778	-	-	-	1,000
0271 物品	3,225	1,931	-	-	-	5,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0	420	-	-	-	4,9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	-	-	-	1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	-	-	-	-	3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	-	-	-	-	458
0291 國內旅費	56	265	-	-	-	321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	152	2,754,859	1,386	-	2,756,397
0301 土地	-	-	2,754,859	-	-	2,754,859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78	-	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8	-	58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70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2	-	1,250	-	1,402
0400 獎補助費	66	-	-	-	-	66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66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53,118	52,487	66	-
	9			智慧財產法院	153,118	52,487	66	-
				司法支出	153,118	52,487	66	-
		1		一般行政	153,118	47,855	66	-
		2		審判業務	-	4,632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產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05,871	-	2,756,397	-	-	2,756,397	2,962,268
200	205,871	-	2,756,397	-	-	2,756,397	2,962,268
200	205,871	-	2,756,397	-	-	2,756,397	2,962,268
-	201,039	-	-	-	-	-	201,039
-	4,632	-	152	-	-	152	4,784
-	-	-	2,754,859	-	-	2,754,859	2,754,859
-	-	-	1,386	-	-	1,386	1,386
-	-	-	1,386	-	-	1,386	1,386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54,859	-	-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754,859	-	-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2,754,859	-	-
			2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267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54,859	-	-
			4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	-	-

產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8	-	58	1,402	-	-	2,756,397
78	-	58	1,402	-	-	2,756,397
78	-	58	1,402	-	-	2,756,397
-	-	-	152	-	-	152
-	-	-	-	-	-	2,754,859
78	-	58	1,250	-	-	1,386
78	-	58	1,250	-	-	1,386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2	
六、獎金	22,508	
七、其他給與	1,887	
八、加班值班費	8,237	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97年07月01日成立）。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69	
十一、保險	9,0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118	

智慧財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5	85	-	-	10	10	-	-	5	5	1	1	5	5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85	85	-	-	10	10	-	-	5	5	1	1	5	5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85	85	-	-	10	10	-	-	5	5	1	1	5	5

產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	-	-	-	119	119	144,881	138,576	6,30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75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13	13	-	-	-	-	119	119	144,881	138,576	6,305	
13	13	-	-	-	-	119	119	144,881	138,576	6,305	

**智慧財產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62	1,668	23.40	39	51	82	8099-VG。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2,400	19.30	46	51	26	260-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9	125	624	23.40	15	3	6	132-DER、133- -DER。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52	23.40	41	51	43	4875-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52	23.40	41	51	43	4876-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752	23.40	41	51	47	4677-QZ。
	合計				9,948		223	258	248	

預算員額： 職員 8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13 人 合計： 1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6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03.23	3,340	71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693.00	-	32,588	122	6,693.00	-	32,588	122
	-	-	-	-	1,103.23	-	-	71
	-	-	-	-	97.60	-	-	6
	-	-	-	-	-	-	-	-
	-	-	-	-	1,005.63	-	-	65
	-	-	-	-	-	-	-	-
	6,693.00	-	32,588	122	7,796.23	-	32,588	1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2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產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5,805	-	-	66	205,87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05,805	-	-	66	205,871

產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1,538	2,754,859	-	-	-	-	2,756,397	2,962,268
1,538	2,754,859	-	-	-	-	2,756,397	2,962,268

**智慧財產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北司法園區土 地購置計畫	105-106	57.55	-	30.00	27.55	-	司法院104年7月24日 秘台廳司一字第1040 018708號函核定。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595 1094 842">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p>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p>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p>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